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审计报告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条“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、负债、损益，进行审计监督”的规定以及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1年至2022年审计项目计划》的要求，坡头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，对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。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、区国资公司等有关单位积极支持配合，并对其提供的业务资料、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坡头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公司基本情况**

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土木建筑公司”）于1987年6月注册成立，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（非公司制国有独资企业）。2021年6月，张学武被免去总经理职务，现由庞剑毅担任土木建筑公司总经理。2021年9月，土木建筑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（改称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注册资本为4千万元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内的市政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装修装饰工程，房地产开发经营、建筑材料等。截至2021年6月，土木建筑公司共有分公司（营业分支机构）4个，分别是广西分公司、北海分公司、南宁分公司、南油分公司。公司现有总经理1人、副总经理2人、员工9人，设有行政科、财务科、经营科、质安科共计4个部门。

**（二）经营情况**

**1.资产负债情况**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土木建筑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，资产合计5185535.45元，负债合计6910799.49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-1725264.04元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土木建筑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，资产合计5408469.44元，负债合计7184096.77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-1775627.33元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土木建筑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，资产合计3188985.41元，负债合计5579071.14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-2390085.73元。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土木建筑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，资产合计6013194.90元，负债合计12284762.29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-6271567.39元。

**2.经营成果情况**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土木建筑公司利润表反映：营业收入154332333.49元，营业成本150765263.52元，净利润亏损112373.34元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土木建筑公司利润表反映：营业收入56843584.49元，营业成本55131371.99元，净利润亏损50363.29元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土木建筑公司利润表反映：营业收入50939703.99元，营业成本49554465.20元，净利润亏损614458.40元。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土木建筑公司利润表反映：营业收入87913587.43元，营业成本85358964.29元，净利润亏损3881481.66元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意见

**（一）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方面**

1.未按规定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及议事规则。

2.张学武私自决定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方式及承包费。

3.重大人事任免及调整未经集体决策，且手续文件缺失。

**（二）内部管理方面**

1.违规“挂靠”经营，存在法律风险。

2.未清理挂证人员，依赖“挂证”方式承揽业务。

3.长期拖欠职工工资，涉及金额3184219.07元。

4.用工管理不到位，未市场化公开用工。

5.长期未按规定定期公开企业法定公开内容。

6.合同管理混乱，存在合同监管风险。

7.未实施全面预算管理。

**（三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**

1.经理层长期未按规定报告个人事项。

**（四）资产管理方面**

1.未按规定定期开展资产清查。

2.以前年度房产权证不齐且有2处共建房产未在资产清查整治中如实上报

3.长期未办理产权登记。

**（五）财务风险防范方面**

1.未及时收取管理费，涉及金额13万元。

2.未及时追回借款，涉及金额150万元。

3.工会收支未按规定建账核算。

4.未按规定设置现金日记账账簿。

5.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。

6.财务开支混乱，审核把关不严，存在资金监管风险。

**（六）其他方面**

1.下属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。

2.区国资公司违规出借国有资产监管资金专款，涉及金额90万元。

3.区财政局、国资公司未按规定开展经营业绩考核。

四、审计建议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要求，建立健全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议事规则，规范决策行为，杜绝个人决定重大事项，防范决策风险。

（二）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逐步改变挂靠挂证经营方式，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市场化公开招工用工，落实法定事项公开、职工工资发放、职工教育经费提取，强化合同审核、编号及应收款项台账日常监管，落实专人编制年度预算，逐步实现全面预算管理。

（三）强化对经理层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的监督管理，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、监督部门沟通工作，按要求及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做好资产管理工作，定期组织资产清查，核实房产使用情况及现状，严格按照规定反映及上报资产并做好公司产权登记工作。

（五）加大财务开支监管力度，规范财务核算行为，确保各项收支严格审核把关、及时入账，依法依规登记现金日记账，完善公司账簿。

（六）加强下属营业分支机构监督管理，督促有关人员及时办理企业信息公示，按时报送年度报告。

（七）积极解决国企改革与监管存在的问题，以改革促进监管、以监管推进改革。加强与主管部门、出资机构、监督部门之间协调配合，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，完善国有资本监管方式，增强国有企业活力，长期动态监管国有企业。